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李旭冬）

2021年6月30日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本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21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、审慎的原则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等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题，并按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。现将本人2021年度任职期间履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

本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二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1年度任职期间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等会议，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会上积极参与讨论，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后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发表专业、独立的意见，审慎行使表决权。

我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2021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、1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							
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（含视频方式）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李旭冬	5	3	1	1	0	否	1

报告期内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。

三、年度履职情况

2021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认真学习监管政策、会前多渠道了解情况的基础上，认真审阅提交的各项议题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。

（一）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1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着客观公正、勤勉尽责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本人按照法定程序就有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。

2021 年 8 月 25 日，我本人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他独立董事就 2021 年 1-6 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年度审计工作方面

2021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根据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要求，严格开展审计相关工作。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，本人保证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履职，做到审计前后与会计师充分沟通，听取会计师对年度审计工作的汇报，提出相关建议，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（三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

1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监督

2021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等会议，及时获取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行业其他相关信息；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，形成有效的沟通机制，能够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、合规管理及风险控制等工作情况；通过审阅定期报告、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，了解公司经营状况，同时持续关注媒体、网络关于公司的报道，掌握公司动态。我认为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能够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，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畅顺及时，不存在任何障碍。

2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

2021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协助并跟踪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及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我认为，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能够公平对待和有效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3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其他工作

2021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持续关注 and 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，进一步促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，促进公司透明度持续提升。本人不

断加强对新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，及时修订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；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、行业协会和公司组织的学习、培训活动，进一步了解证券市场发展现状与趋势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意识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，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专业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持续提升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质量。我认为，公司能够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，努力提升经营能力，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2021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议案提出异议，未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，未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，亦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。

五、个人联系方式

电子邮箱：lxd@dahua-cpa.com

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报告。2022 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、勤勉、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通过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以及不断提升履职能力，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、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旭冬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